

國立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1月18日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5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
107年7月26日校教評會核備
108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
108年12月25日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九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教授(含生物化學科及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之醫學院編制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中推選委員八人組成之。
 - 三、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四、委員之推選辦法：由全院專任教師(含生物化學科及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之醫學院編制教師，不含合聘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每人至多圈選八人。
依候選人得票數高低與下列名額分配規則選出委員會成員：
(一)院內各單位必須至少有一名委員且至多二名委員，遇同票時抽籤決定。
(二)在不違反第(一)項的前提下，任一性別名額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五、委員名單應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合聘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辯。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如教師評估、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違反義務之處理、教授休假研究進修…等)。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升等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通過後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再向本校教評會推薦。本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另訂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由系(所)教評會辦理，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本校教評會審查。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之事證明確者，而系(所)教評會於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時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項應先由系(所)教評會依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 第六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實際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院教評會開會，應作詳細會議紀錄，並隨審查案件送校教評會決審。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經校教評會備查，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